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報名簡章	2
壹、宗 旨：	2
貳、主辦單位：	2
參、承辦單位：	2
肆、協辦單位：	2
伍、活動日期：	2
陸、競賽地點：	2
柒、報名日期：	2
捌、報名方式：	2
玖、競賽項目：	3
壹拾、參賽人數：	3
壹拾壹、競賽分組資格：	3
壹拾貳、賽前練習：	4
壹拾參、競賽獎金：	4
壹拾肆、隊伍補助金：	4
壹拾伍、保險.....	5
壹拾陸、防疫規定.....	5
壹拾柒、補充事項.....	5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比賽規則.....	6
壹、參賽規定.....	6
貳、爭議事件處理.....	7
(附件 1)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參賽隊伍報名表	8
(附件 2)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隊員相片黏貼表	9
(附件 3)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附件 4)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參賽隊伍簡介	12
(附件 5-1)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補助金_公司行號、機關、社團領取表單	13
(附件 5-2)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補助金_個人名義領取表單	14
(附件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5

2026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報名簡章

壹、宗旨：

為推展全民體育，鍛鍊、陶冶身心並促進地方團結，特舉辦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肆、協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分會

伍、活動日期：

1. 預賽：115 年 06 月 19 日（五）、06 月 20 日（六）
2. 決賽：115 年 06 月 21 日（日）
3. 領隊會議：115 年 05 月 27 日（三）
4. 開幕典禮：115 年 06 月 21 日（日）
5. 賽程將依報名隊伍數調整：
 - (1) 未達 80 隊：06 月 19 日辦理預賽、06 月 21 日辦理開幕典禮及決賽。
 - (2) 達 80 隊（含）以上：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0 日辦理預賽，06 月 21 日辦理開幕典禮及決賽

陸、競賽地點：

新竹市南寮舊漁港（新竹市南寮街 214 號）

柒、報名日期：

115 年 04 月 17 日（五）至 05 月 12 日（二）止

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不受理親送報名紙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8eNmod>
2. 參賽隊伍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保證金匯款手續費由報名隊伍負擔），完成全部賽事，確認無棄權、違規等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000 元整。參賽隊伍線上報名，須同時完成保證金支付，如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報名系統）。
3. 請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報名資料須加註單位，另為製發選手證，最遲須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前，將全隊隊員照片、參賽隊伍報名表（附件1）及照片黏貼表（附件2）上傳至雲端（請自行建立），逾期恕不受理。
4. 參賽選手至少須年滿 10 足歲（105 年 6 月 18 日前出生），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3）。

5. 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辨視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藝術照概不受理，相片格式：jpg 檔）後完成報名，並請確認報名資料，資料繳交日截止後，一律不接受報名資料增刪或修改，且資料未完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6.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特色等），以 200 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附件4)。
7. 為加速補助金發放，請於報名時下載「[參賽補助金領取單](#)」，填妥後於領隊會議時繳交；補助金領取方式如下：
 - (1) 以機關、公司或社團名義領取者，應填具隊伍名稱、機關（公司、社團）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銀行帳戶資料（含存摺影本1份），並加蓋大小章(附件5-1)
 - (2) 以個人名義領取者，應填具隊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聯絡電話、地址及銀行帳戶資料（含存摺影本1份）(附件5-2)
8.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聲明，詳見(附件6)。
9. 大會相關訊息通知，採發送至隊伍聯絡人之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隊伍應自行確認電子郵件正確性及收件情形。
10. 針對報名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瑋隼創意整合行銷 03-5366600 江先生

玖、競賽項目：

大型龍舟奪標賽。

壹拾、參賽人數：

1. 每隊人數上限為 25 人：選手 14 至 18 人（含槳手 12 至 16 人，另設奪標手及鼓手各 1 人）、候補 4 人、行政管理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舵手統一由大會提供。
2. 上船比賽人數如下：

槳手	奪標手	鼓手	舵手(公舵)
12 ~ 16 人	1 人	1 人	1 人

3. 為提升賽事彈性，奪標手、鼓手及槳手得由同隊選手依實際需求調整職位，惟須符合上船比賽人數規定；每場次完成檢錄後，不得再行變更。
4. 行政管理人員如需出賽，須於報名時同時列入選手名單，始得上場；並同時占用行政管理人員及選手名額（即占用總人數 2 名）。
5. 槳手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或高於 16 人。

壹拾壹、競賽分組資格：

1. 社會團體組：各公司、行號、團體、部隊、社團均可組隊參加。
2. 機關學校(教職員)組：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參加。
3. 青年暨大專院校組：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備註：大專院校校友請選擇參加社會團體組。】
4. 地球村(國際友人及社區團體)組：各社區團體或服務於公司之外籍友人以所服務公司名義或社團名義組隊，均可參加，如未達 4 隊以上，即併入社會團體組。
5. 女子組：採不分齡制，凡有興趣的女子，皆可組隊參加。
6. 國中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社會團體組、青年暨大專院校組或地球村組。
7. 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各組報名隊伍如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隊伍不得異議。

8. 隊伍名稱限制：最多中文 10 字、英文 4 個詞，方便紀錄及播報。
9. 去年獲獎隊伍如報名參賽，將直接列為今年種子隊伍，請以去年使用之名稱報名，若隊名不同，恕不列入種子隊伍。
10. 除女子組外，其他組別男女不拘，混合組隊

壹拾貳、賽前練習：

1. 大會準備龍舟、槳、舵、鼓、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練習時請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練習，未依規定者，不得下水練習。
2. 非練習時間請勿自行下船練習，以維護水域安全，違者報警處理。
3. 隊伍賽前練習日期：自 115 年 06 月 06 日（六）至 06 月 16 日（二）。
4. 開放預約練習日期：自 115 年 04 月 17 日（五）至 05 月 12 日（二）。
5. 完成報名並繳交保證金後，系統將寄發報名完成通知信，並提供練習時段預約連結；隊伍依系統操作完成預約，即視為預約成功，無須另行等待通知；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並留意相關通知信件。
6. 賽前練習每日開放時段為 08:30 至 18:30，每小時開放 4 組隊伍預約：
惟下列時段不開放練習：
(1) 平日為 08:30 至 09:30 及 11:30 至 15:30
(2) 假日為 11:30 至 13:30。
實際可預約時段以系統開放時段為準
7. 練習預約一律採網路預約制，不開放現場登記；每隊至多預約 2 次賽前練習時段。已完成預約之隊伍，應於練習時段開始前 20 分鐘到場完成熱身並準備下水，且不得逾時，以免影響後續時段之隊伍。如有剩餘空檔練習時段，將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並由各隊依序選擇。
8. 針對賽前預約練習有任何疑問請電洽：瑋隼創意整合行銷 03-5366600 江先生

壹拾參、競賽獎金：

各名次獎牌將於閉幕頒獎典禮進行頒發，獎金則均以電匯方式核撥，須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各組參賽隊伍數	錄取名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4 隊	2 名	30,000元	10,000元	-	-
5 - 7 隊	3 名	50,000元	30,000元	10,000元	-
8 - 15隊	4 名	6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16 - 24 隊	4 名	7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5 隊(含)以上	4 名	100,000元	7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壹拾肆、隊伍補助金：

完成全部賽事，確認無棄權、違規等事項，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4,000 元整補助金，補助金以電匯方式核撥，須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壹拾伍、保險

大會於賽前練習至正式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 億 2 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 億 4 千 4 百萬元。

壹拾陸、防疫規定

本活動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規範。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布停辦或延期舉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官網，請隨時上網查閱。

壹拾柒、補充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比賽規則

壹、參賽規定

1. 凡參加本龍舟競賽者，均需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對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
2. 競賽距離：200 公尺，奪標計時賽。
3. 大會賽程：採雙敗淘汰制（各組冠軍賽除外）。
4. 競賽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如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5. 本次賽事救生衣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不開放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參賽人員應依規定穿著，如未穿著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6. 參賽選手可自備具IDBF認證的規格標準槳，無須全隊統一。自備槳需符合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認證規定，且槳身上需有IDBF合格標章及認證編號方能使用，若未符合規格請改用大會提供用槳；自備槳者請於每場次賽事檢錄時主動提供檢錄裁判查核。
7. 本賽事開放使用之輔助設備，限拉力帶、止滑手套、止滑坐墊及鼓槌；除前述項目外，其餘任何輔助器材均不得使用。
8. 參賽選手應攜帶大會製作的選手證始得參賽，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9. 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率領隊員持選手證至檢錄處點名核驗，未按時間參加檢錄（遲到 10 分鐘）則以棄權論，並直接取消資格，檢錄後不得離開檢錄處，否則以棄權論。
10. 龍舟就位後，其賽事發令程序為：「各就位」「預備」後，依發令員「鳴槍」信號出發，發令員未鳴槍前，各參賽隊伍槳葉皆不得入水。
11. 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競賽槍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暫停競賽。
12. 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達終點，以標手奪標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旗子下方設置標示，以最先抽離浮座為準)，如奪標失敗，則以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除標手外若由其隊員奪到標旗者無效，仍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如成功奪標後落水者，應加罰一秒。
13. 比賽期間由電子計時設備及裁判人工計時同步進行成績判定，以電子計時設備為主，人工計時為輔，若比賽期間電子計時設備異常，將以人工判定結果。
14. 電子成績顯示設備僅供參考，實際成績以大會判定為主。
15. 參加隊伍之交通、膳食、服裝費等需自理。
16. 比賽採抽籤決定水道，各隊須依抽定之水道次划行，到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至指定地點，任何一隊如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者，則以犯規論，並取消其競賽資格。
17. 龍舟偏離航道衝出分道線，進入他道時，以失敗論；但因船隻遇不可抗力情況而偏離水道經裁判判定屬實，並經裁判長判決該場重賽時，該場隊伍必須重賽，否則以棄權論。
18. 比賽過程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以往成績概不計算。
19.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程序表進行，大會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20. 除採循環賽制之組別外，其餘各組冠軍賽均須進行內外水道交換比賽，並以兩次成績秒數加總較少者為勝；不論勝部或敗部隊伍獲勝，均僅進行一次交換水道賽程，不另行加賽或重賽。
21.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22.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23.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

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24. 報名參賽人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25. 大型龍舟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法，違者判取消該隊資格。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是否違規由大會裁判判定。
26. 凡參賽隊伍，競賽時均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大鼓，不得使用哨子、鳴笛及任何電子設備（如大聲公、小蜜蜂），如經發現使用前述器材者，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27. 每人只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和跨隊，若有違規重複報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
28. 任何參賽隊伍如有任 1 場次棄權、未出賽或重大違規遭判定取消比賽資格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貳、爭議事件處理

1. 競賽爭議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爭議，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用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提出，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書面表格請向裁判組長索取）
3.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4. 不服大會裁決及審判委員會之裁決，或任意散發不實之文字或語言者，取消競賽資格並提交大會宣布。
5.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附件1)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參賽隊伍報名表

報名組別		報名單位			
聯絡人姓名		隊伍名稱			
聯絡人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備註
01.領 隊		男/女			行政管理
02.教 練		男/女			行政管理
03.管 理		男/女			行政管理
04.奪標手		男/女			
05.鼓 手		男/女			
06.槳 手		男/女			
07.槳 手		男/女			
08.槳 手		男/女			
09.槳 手		男/女			
10.槳 手		男/女			
11.槳 手		男/女			
12.槳 手		男/女			
13.槳 手		男/女			
14.槳 手		男/女			
15.槳 手		男/女			
16.槳 手		男/女			
17.槳 手		男/女			
18.槳 手		男/女			
19.槳 手		男/女			
20.槳 手		男/女			
21.槳 手		男/女			
22.候 補		男/女			
23.候 補		男/女			
24.候 補		男/女			
25.候 補		男/女			

(附件2)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隊員相片黏貼表

隊名			組別		
聯絡人			手機		
照片					
職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奪標手	鼓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職稱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職稱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職稱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槳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職稱	槳手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本表由每報名隊伍貼寫一份，按領隊、教練、管理、奪標手、鼓手、槳手、候補順序貼寫。
2. 相片需提供足以識別為本人之2吋半身脫帽清晰彩色照片(生活照、藝術照概不受理)。

(附件3)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並已瞭解即遵循以下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知悉本活動具潛在風險，並屬劇烈競賽之活動，同意未成年參加比賽。
- 二、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假造冒名及任何違法之情事，立同意書人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附件4)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參賽隊伍簡介

隊名	
組別	
領隊姓名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簡介內容 (限200字內)	

**(附件5-1)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補助金
公司行號、機關、社團領取表單**

茲收到新竹市政府發給「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補助金計 <u>新臺幣肆仟元整</u> 無誤			
參賽組別		隊伍名稱	
單位名稱 (公司行號、機關、社團)		單位電話	
單位統一編號		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
單位地址			
稅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戶名	
銀行帳號			
銀行帳戶影本浮貼處			
公司行號、機關、社團大小章			

(附件5-2) 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補助金
個人名義領取表單

茲收到新竹市政府發給「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補助金計 <u>新臺幣肆仟元整</u> 無誤			
參賽組別		隊伍名稱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電話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
戶籍地址			
稅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銀行名稱(代號)		銀行戶名	
銀行帳號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銀行帳戶影本浮貼處			

(附件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壹、蒐集目的

本府為辦理及執行「2026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府因執行前述業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本府及相關受託機關、委外合作廠商，或協助本府提供服務之單位。
4. 方式：於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必要之處理及利用，包括業務執行所需之聯繫、通知及相關作業。

肆、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可能影響報名資格或本賽事相關服務之完整提供。

伍、個人資料之保密與安全

本府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您的個人資料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形，本府將於查明後，依適當方式（如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通知您。

本府如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將依法善盡監督之責。

陸、當事人權利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下列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電話：03-5216121 分機 9。

柒、告知聲明之修訂

本府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修訂後將以您提供之聯絡方式或於網站公告通知；如您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修訂內容。

捌、同意方式

本賽事採隊伍報名方式，凡由隊伍代表人完成報名手續者，視為該隊全體參賽人員已詳閱並同意本告知聲明之全部內容。